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認證考試)之應考人、特殊試場陪考人員、考場監試委員、試務人員及闈場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應考人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應留在家中，不得參加認證考試。

(二)試場類別：

試場類別	使用對象	試場防疫措施
一般試場	一般應考人	1. 考試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2. 試場門口配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特殊試場	申請且經審查同意之孕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	
備用試場	一般試場因故無法使用	
隔離試場	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情形者	1. 考試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2. 試場門口配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防疫備用試場	考試當日發燒者(耳溫 \geq 38°C；額溫 \geq 37.5°C)	

		<p>口試試場為 170 人大教室，可維持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因此所有考生可在同間應考</p> <p>4. 規劃獨立動線</p>
	<p>申請且經審查同意之無法佩戴口罩者</p>	<p>1. 筆試試場，每間試場至多 5 人，口試試場為 170 人大教室，可維持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因此所有考生可在同間應考</p> <p>2. 試場門口配置酒精或乾洗手液</p> <p>3. 規劃獨立動線</p>

(三)為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及安全，本部已事先掌握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單位勾稽「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應考人資料機制，並於考試前 21 日起掌握前述應考人名單。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係取得證書之主要管道，影響考生甚鉅。因此，本部評估符合「自主健康管理者且無症狀之情形者」，須於考試前主動通知試務報名組，安排隔離試場應試，以符合室內社交距離；於往返考場與住所應搭乘縣市衛生局安排之防疫計程車、應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中午不得外出用餐，應考人須於隔離試場用餐，並由考場代訂及送餐，爰是類應考人不受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限制。

(四)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以准考證作為進出考場之依據，經同意使用特殊試場者可由 1 位陪考人員陪考。

(五)特殊試場陪考人員應全程佩戴識別證始得入場，相關規範如下：

1. 考試當日考場管制區量測體溫時，確認特殊試場陪考人員身分且繳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問卷」，並領取識別證。
2. 特殊試場陪考人員應全程佩戴識別證，未佩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管制區。

(六)考試當日將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進入考場管制區前實施體溫量測、酒精消毒或噴乾洗手液，並規範應考人、特殊試場陪考人員於管制區前繳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問卷」。試務工作人員及監試委員名冊由試務秘書組事先掌握，並於110年11月27日前收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問卷」。

(七)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試務報名組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試務期間防護措施：

(一)前置作業：

1. 考場應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酒精、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落實宣導防疫事項及動線規劃。
2. 認證考試不開放應考人進入管制區查看考場，試場內亦不開放查看，試場配置圖張貼於考場門口或管制區外，以供應考人了解考場位置。
3. 本考試辦理當日由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請應考人及特殊試場陪考人員應主動通報是否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

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並宣導相關流程及動線規劃。

4. 報到區及各試場，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並落實防護措施；非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應避免於試場入口逗留，減少人潮聚集。

(二)考場管制區：

1. 考場應管制試場以單一入口進場，進入試場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實施體溫量測、酒精消毒或噴乾洗手液。考場應於報到處設有體溫複檢處，進入管制區時若有發燒情形(發燒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將於 10 分鐘內 2 次複檢體溫，每次間隔 3~5 分鐘；考場應設置備用獨立休息場所或防疫備用試場。
2. 每次進出管制區須重新測量體溫及出示准考證或識別證，始得再次進入。

(三)考場規定：

1. 考生於進入考區時應配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禁止進入考區；若強行進入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考生自進入試場起，應全程配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將予以登記送本考試試務小組進行扣減成績處理。
3. 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將予以登記送本考試試務小組進行扣減成績處理。
4.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

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試務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並免戴口罩。

(四)試場通風及清潔工作：

1. 考試期間各試場以開放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為原則，以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2. 考試期間應加強試場、洗手間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考試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試務中心及每間試場門口皆預備酒精，提供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消毒使用。

(五)啟動隔離試場、防疫備用試場：

1. 考試當日應考人於複檢後仍有發燒情形(發燒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安排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 依規定，經審查核可無法佩戴口罩者，安排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3. 為確保整體應考人考試期間健康及安全，本部已建立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單位勾稽居家檢疫及隔離等應考人資料機制，於考試前掌握配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應考人名單，本部將於考前就相關應試安排主動聯絡「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同時進行必要之健康關懷，並啟動隔離試場機制。應考人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亦須立即與試務報名組聯絡，俾利試務安排。
4. 隔離試場及防疫備用試場，皆以 5 人 1 間為原則，符合 110 年

3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以保持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六)中午用餐

1. 一般試場應考人及特殊試場陪考人員：得離開考場自行用餐，用餐完畢進入管制區時，須再量測體溫、酒精消毒或噴乾洗手液，並出示准考證或識別證始得入場；倘留於試場用餐者，提供隔板供應考人使用並避免交談，隔板使用後即予回收銷毀。
2. 隔離試場及防疫備用試場應考人：應考人不得外出用餐，餐食須自費並由考場協助代訂及送餐。為降低風險，用餐以餐盒為宜，請應考人注意社交距離並使用隔板，用餐結束後考場應進行桌面消毒，隔板使用後即予回收銷毀。
3. 試務工作人員於工作人員休息區用餐，用餐時保持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並避免交談。

(七)考場應與考試試場區隔並設置特殊試場陪考人員休息區，休息區應確保通風並確實宣導佩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特殊試場陪考人員並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八)考場試務工作人員(包含試務行政人員、監試委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於試務期間實施體溫量測並佩戴口罩，發燒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應立即停止工作，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九)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於考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十)考試結束後請應考人及特殊試場陪考人員儘速離開，試務工作人員須完

成後續消毒工作，並特別注意試場門把、桌面、鍵盤及滑鼠清潔。

四、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 20 分鐘到達考場，並請自行準備及佩戴口罩。
- (二)考試期間請務必做好防疫工作，勤洗手或消毒，並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與他人交談。
- (三)考試當日應考人於複檢後仍有發燒情形(發燒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安排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中午須於防疫備用試場用餐，並由考場代訂及送餐，餐盒費用由應考人負擔。
- (四)特殊試場陪考人員應全程佩戴識別證，並請務必遵守考場規劃防疫措施及試場與休息區相關規則。
- (五)應考人及特殊試場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五、特殊情形因應措施

- (一)認證考試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表以郵件寄送，不影響報名作業。
- (二)考場於考試前、後皆進行全面性消毒，不影響本考試運作。

六、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教育部負擔。

七、請考試承辦單位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三)具 感 染 風 險 民 眾 追 蹤 管 理 機 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Ofzzre_A

(四)中 央 流 行 疫 情 指 揮 中 心 發 布 重 要 指 引 及 教 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五)「 COVID-19(武 漢 肺 炎) 」 因 應 指 引 ： 社 交 距 離 注 意 事 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LtS8RsN4j2kCcgziZzfGmA>

(六)「 COVID-19(武 漢 肺 炎) 」 防 疫 新 生 活 運 動 ： 實 聯 制 措 施 指 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Xj5T1E5D474RJnmOY--k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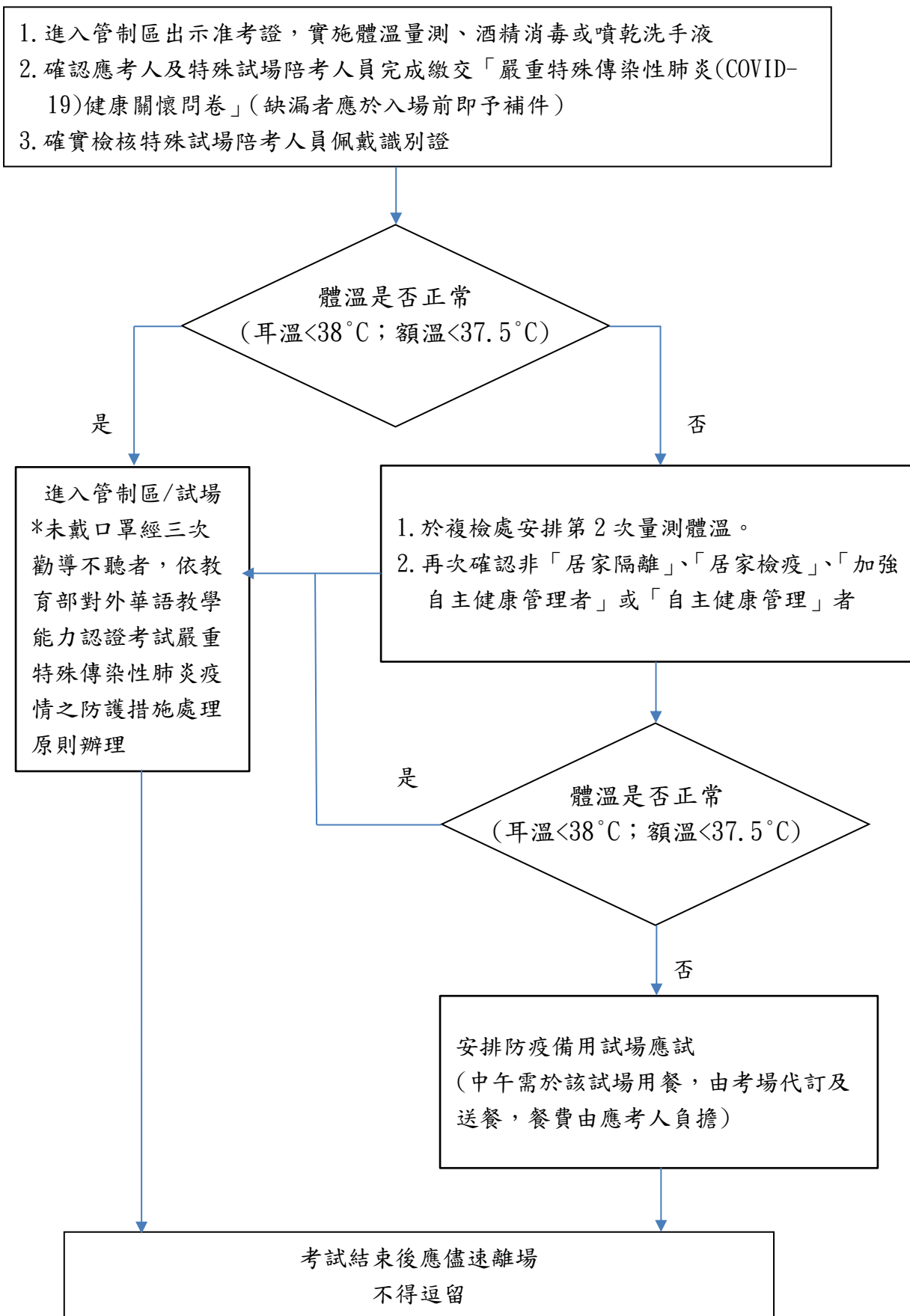
(七)中 央 流 行 疫 情 指 揮 中 心 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發 布 之 「 12 月 1 日 秋 冬 防 疫 專 案 啟 動 ， 請 民 眾 及 醫 療 院 所 主 動 配 合 相 關 措 施 」 新 聞 稿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56UPsWnK5KgAKolUMz7uWw?typeid=9>

(八)教 育 部 對 外 華 語 教 學 能 力 認 證 考 試 因 應 嚴 重 特 殊 性 肺 炎 作 業 流 程 圖 (如 附 件)

八、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將即時由本部協同考試承辦單位協調及研議。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考試後倘應考人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110 年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考切結書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

二、本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且無以下情形者。

- (一) 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者。
- (二) 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

三、本人已與試務報名組聯繫，同意考試當日於隔離試場應試，並同意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往返居所與試場須以防疫計程車代步，費用由本人負擔。
- (二) 中午用餐不得外出，由考場代訂及送餐，費用由本人負擔。

此致

110 年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報名組

應考人簽名：

填寫日期： 110 年 月 日

※切結書須於考試當日(110 年 11 月 27 日)繳交。

110 年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殊試場陪考人員 健康關懷問卷

一、陪考人員基本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聯絡電話：
- 考(分)區/陪考考生姓名：

二、依本考試簡章規定，各考區以准考證作為出入依據，經同意使用特殊試場者可由 1 位陪考人員陪同。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為本考試之特殊試場陪考人員。

四、為確實掌握考試當日相關人員，請最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主動告知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報名組，考試當日需要陪考人員之陪考人員姓名及相關資訊(電話：02-3366-2388#417)。

五、考試當日健康聲明事項：

我是否屬於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

否

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本問卷於考試當日(110 年 11 月 27 日)需於考場管制區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進入。

簽名：

填寫日期： 110 年 月 日